

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105 执 2361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，住所地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78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100320145874Q。

负责人：曾勇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徐小梅，女，1971 年 8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红星街红星花园小区 56-7-701，身份证号 130123197108134221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冀 0105 民初 6911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徐小梅名下坐落于石家庄市新华区红星街 56 号红星花园 7-5-701 等 2 处不动产[不动产权证书号：334002648]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郭 健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
书 记 员 刘梦竹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